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2)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3)新關連交易**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a)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b)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及(c)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a)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以修訂及代替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b)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以修訂及代替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c)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以修訂及代替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昆山惠樂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昆山惠樂訂立昆山惠樂採購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昆山惠樂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

(3) 新關連交易

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丘鈇與深圳西可訂立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丘鈇將向深圳西可承租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山惠樂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惠樂(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7%的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惠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西可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深圳丘鈇向深圳西可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集團就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故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a)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b)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及(c)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及代替上述協議：

(a)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河源西可（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河源西可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訂約方協定，河源西可以書面形式委任指定代理商，代表河源西可進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河源西可須對該指定代理商所作之一切事項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定價： 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現有年度上限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939,000	12,117,000	4,171,000	1,272,000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之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理由

鑑於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本集團仍將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為方便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統一管理，擬簽署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以代替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將反映河源西可於有關合約期間對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更為準確的採購需求。

(b)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河源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音圈馬達(「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

定價： 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3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6,126,000	110,749,000	124,007,000	38,435,000

建議年度上限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河源友華採購用於生產攝像頭模組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預計需求上升；
- (ii) 有關電子元器件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向河源友華採購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河源友華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河源友華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河源友華供應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河源友華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河源友華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可反映本集團對河源友華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更準確的採購需求。

在考慮是否向河源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如河源友華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因此，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河源友華採購本集團所需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

(c)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黃石西普電子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定價：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3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4,749,000	101,962,000	138,177,000	51,599,000

建議年度上限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預計需求不斷增加；
- (ii) 有關電子元器件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黃石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黃石西普電子提供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的品質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可反映本集團對黃石西普電子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更準確的採購需求。

在考慮是否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可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實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因此，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本集團所需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昆山惠樂訂立昆山惠樂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昆山惠樂(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作為供應商)
- 合約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昆山惠樂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
- 定價：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昆山惠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昆山惠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向昆山惠樂採購之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預計需求；及
- (ii) 有關產品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0	82,000	0

訂立昆山惠樂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昆山惠樂採購協議向昆山惠樂採購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昆山惠樂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 昆山惠樂熟悉本集團產品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昆山惠樂供應的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之品質具有信心。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而言至關重要。基於過往向昆山惠樂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昆山惠樂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昆山惠樂採購時，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倘昆山惠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昆山惠樂採購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因此，昆山惠樂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向昆山惠樂採購所需的連接器、支架及卡托等電子元器件。

(3) 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丘鈇與深圳西可訂立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丘鈇將向深圳西可承租租賃物業。

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深圳西可（作為業主）
(ii) 深圳丘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4C棟902室D區的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324平方米。

租金：租賃物業於租期內之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包括物業管理費、空調費、水電費、網絡費及電話費，不含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物業的最高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140元、人民幣408,240元及人民幣408,240元。租賃物業的租金由深圳丘鈇按月結算，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用途：租賃物業須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

提早終止：深圳丘鈇有權透過向深圳西可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

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月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特定成本，並計及鄰近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狀況與租賃物業相若）後協定。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於租賃期內的最高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054,62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91,000元。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乃未經審核，且日後可能須予以調整。

訂立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

深圳丘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承擔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市場拓展及車載攝像頭模組研發的職能，於本年初，深圳丘鈇原租賃場地之業主提出終止租賃，而租賃物業臨近原租賃場地，為保證深圳丘鈇正常經營運作及便利僱員，本集團建議向深圳西可承租租賃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地點、鄰近租賃物業且條件與租賃物業相若的其他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協定，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山惠樂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惠樂(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7%的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惠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西可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深圳丘鈦向深圳西可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集團就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故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河源西可、黃石西普電子、河源友華、昆山惠樂及深圳西可擁有權益，故彼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胡先生和范先生於河源友華擁有權益，故彼等於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深圳丘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研發及市場拓展。

關連方資料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柔性線路板、軟硬結合板及相關零部件、軟件及配套產品；對製造業投資；經濟信息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昆山惠樂

昆山惠樂主要從事通信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線通訊設備軟件開發、銷售；以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深圳西可

深圳西可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基於2G、2.5G、3G網絡平台的通訊設備及模塊和終端設備，以及2G、2.5G、3G的應用軟件及相關零部件；經營進出口業務；房屋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黃石西普採購協議及昆山惠樂採購協議
「CK Telecom」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西可」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供貨協議，以修訂及代替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范先生及西緯大中華分別擁有約0.25%、0.99%及66.11%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採購協議，以修訂及代替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採購協議，以修訂及代替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昆山惠樂」	昆山惠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昆山惠樂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昆山惠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4C棟902室D區的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324平方米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2%之權益
「何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78%之權益
「胡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5%之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丘鈇投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西可」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西可物業租賃協議」	深圳丘鈇與深圳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深圳漢迪」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

「深圳丘鈦」	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貨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西緯大中華」	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鈦投資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